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05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　　Ａ０２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３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民專抗字第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遲至本案訴訟已達可調查證據程度，始聲請保全證據，復未釋明所欲保全之證據有滅失危險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聲字第12號裁定駁回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並無違誤等情，及

其他與結果無礙或原裁定贅述事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